

“检察蓝”守护文明根脉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青年干警守护太昊陵古树与平粮台古城遗址纪实

通讯员 宋歌 李亚晖 文/图

近日,由淮阳区人民检察院6名青年干警组成的“青春护遗”小分队深入太昊陵景区和平粮台古城遗址,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行动。这支平均年龄29岁的队伍以守护文明根脉为使命,用法治“利剑”和科技手段为千年文化遗产筑牢保护屏障。

古柏新绿见证青春担当

古树不仅是自然遗产,还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见证者。2025年3月15日,我国首部国家级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在太昊陵景区,133株古树名木与伏羲文化同频共振。青年干警来到“千年古柏王”前,熟练地掏出手机,通过扫描树干上的二维码,实时查看古树的树龄、健康指数和管护记录。

“这棵古树屡次遭受病虫害侵扰,我们联合林业部门制订了病虫害防治方案,定期开展巡查,督促林业部门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监管职责,落实落细古树日常养护措施。”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胡海涛向游客介绍道。



检察干警通过保护牌了解千年古柏的悠久历史。

数字巡查织密防护网络

平粮台古城遗址是我国最早的城市遗址之一,拥有中国最早的排水系统、车辙印。在平粮台古城遗址控制中心,青年干警与文物保护专家共

同查看实时监控画面。针对新发现的几处可疑痕迹,青年干警利用无人机进行低空精准拍摄。“通过立体监测系统,我们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平粮台古城遗址保护区内违规施工、非法取土等问题。”青年干警李洋向记者介绍道。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梅芳表示:“我们将与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文物保护单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近年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线索排查,推动相关部门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力度。2024年,平粮台古城遗址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法治宣传筑牢保护屏障

“保护文物和古树是每个人的责任,破坏文物和古树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在平粮台古城遗址停车场,青年干警通过发放宣传页、与群众互动问答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知识。

青年干警不仅要做法律的守护者,更要成为文明传承的传播者。此次文物保护专项行动是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青年干警护遗行动的一个缩影。这支“青春护遗”小分队正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全力守护生生不息的千年文明根脉。

川汇区人民法院

以“典”为炬 护航美好生活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认识、理解与运用能力,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森和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焦红军等人走进川汇区淮河路街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普法宣传

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是高高在上的‘大道理’,而是实实在在装着柴米油盐、衣食住行的‘生活指南’!”活动现场,张森的话语引发了群众的强烈共鸣。张森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群众权益保护的“护身符”,是社区邻里和谐的“粘合

剂”。他呼吁群众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焦红军逐一向群众解答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界定、高空坠物侵权追责等群众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他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

实际生活中的运用要点,让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不断增强普法宣传的吸引力与感染力,以检察之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通讯员 范闹鑫)

延伸行政审判职能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本报讯 为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助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规范化水平,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唐玉吉应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邀请,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的常见法律问题——从司法审判的角度分析”为主题,为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近200名执法人员开展专题授课。

唐玉吉从回避程序,执法人员资格,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知情权等方面进行详细

阐述。唐玉吉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解析了职业打假人、网络平台监管、投诉举报等热点问题。执法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授课内容既有理论高度又贴近执法实际,对提升他们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合理性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近年来,川汇区人民法院持续延伸行政审判职能,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培训等形式,推动行政执法从“事后纠错”到“前端预防”转变,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通讯员 马威力)

速裁快审高效解纷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被告已经把钱给我们了。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把我们的案件办结了,为你们点赞!”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高效办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某商砼公司负责人在收到货款后,向法院干警感激地说。

据悉,某商砼公司自2019年开始,向某建设公司供应混凝土。2022年3月16日,双方经结算确认某建设公司欠某商砼公司货款171290元。2025年3月24日,某商砼公司多次催要未果,遂将某建设公司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某建设公司支付货款。

4月7日,宋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经审查,案件事实

清楚。4月8日,宋河人民法庭依法判决某建设公司向某商砼公司支付货款。

承办法官向某建设公司送达了判决书,明确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等内容。送达判决书后,承办法官及时与某建设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进一步向其答疑解惑,督促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多次沟通后,某建设公司于4月21日主动支付了全部货款。

鹿邑县人民法院通过快审快结+判后告知+督促履行的方式办理该案,做到了案结事了,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心针”。(通讯员 丁旭)

跨区域协作守护正义 司法为民温暖人心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与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携手在司法为民的征程中书写了一段暖心篇章。

在办理一起执行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拒不配合工作,临泉县人民法院面临诸多挑战与阻碍。为推动案件顺利办结,临泉县人民法院向沈丘县人民法院发出协助请求。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宋天义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协调执行团队,助力临泉县人民法院跑出执行“加速度”。

在两院执行干警的共同努力

下,原本棘手的案件得以圆满结案。结案后,案件当事人分别向沈丘县人民法院与临泉县人民法院的干警赠送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此次跨区域执行攻坚,既是沈丘县人民法院与临泉县人民法院深化协作的生动实践,也是执行干警践行司法为民的真实写照。今后,沈丘县人民法院将继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强化协同联动,以更有力的司法举措守护公平正义,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讯员 丁畅)

少年骑车撞伤他人 监护人负赔偿责任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引发交通事故,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办理一起因15岁少年小黄(化名)骑两轮电动车撞伤他人引发的身体权纠纷案,法院判决小黄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7月份的一天,小黄骑两轮电动车载着好友由北向南行驶,与同样骑两轮电动车正常行驶的魏某相撞,导致3人均受伤住院。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小黄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魏某无责。经过住院治疗,魏某将小黄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小黄及其父母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

承办法官充分了解案情后,通过“面对面+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缓解他们的对立情绪。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详细阐释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未成年人骑行的相关要求。

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小黄父母自愿赔偿魏某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并当场一次性支付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驾驶机动车必须年满16周岁。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如果未成年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发生事故,导致他人受伤,其监护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通讯员 段奕帆)

以案说法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弘扬诚信文化 推进诚信建设

本报讯 为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志愿者在项城市人民公园开展“厚植诚信理念 弘扬诚信文化”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增强诚信意识。

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相关知识。

“听了志愿者的讲解,我才知道个人信用记录会影响贷款、就业甚至出行,我以后一定更加重视诚信!”市民张先生在参与活动后感慨地说。今后,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

深化“检察+诚信”融合机制,联合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虚假广告等民生领域失信问题加强监督,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通讯员 张震宇)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综治”齐发力 绘就治理新“枫”景

本报讯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一定好好学习法律知识,遇事冷静处理。”近日,在扶沟县综治中心举行的首场检察听证会上,涉嫌故意伤害罪的朱某作出郑重承诺。这场由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韩中华主持的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村民代表等10余人参与评议。

“将听证会‘搬’进综治中心,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

积极探索,也是推动检察履职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的关键举措。”韩中华强调。作为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枢纽平台,扶沟县综治中心整合了政法、司法、信访等多部门资源。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在扶沟县综治中心召开听证会,实现了司法程序与社会治理的同频共振。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两起案件的事实、证据和处理意见及法律政策和法律依据,并通过类案

检索,对比近3年全省同类案件处理情况,让“相对不起诉”的法律适用更透明可感。

“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施救?”“赔偿协议是否涵盖被害人后续康复费用?”针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问题,承办检察官逐一回答。休会期间,听证员对赔偿凭证、谅解书等证据材料逐项审查,最终一致认为,两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全额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社会危险性显著降

低,支持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过去觉得检察院离我们很远,今天才发现司法也能这么有温度!”参与听证的村民代表感慨地说。

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以入驻扶沟县综治中心为契机,通过深化信息共享、资源整合、联合调处等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模式创新,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强保障。(通讯员 魏慧霞 马雪雨)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